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及補助之廢止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又該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再次修正公布，就該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酌予調修，爰依修正後第五十六條之一，擬具「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補助對象及其申請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必備資料。(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補助之審查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本基金之補助基準。(草案第六條)
- 六、本基金補助款項給付。(草案第七條)
- 七、本基金補助之撤銷及廢止相關事項。(草案第九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補助對象及其申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li><li>二、具備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能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構。</li><li>三、檢舉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經行政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之受雇勞工提起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三款訴訟者。</li><li>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編列預算發給檢舉獎金之主管機關。</li><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者。</li></ol>	<p>規定本基金之補助對象及其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及資格證</p>	<p>規定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必備資料。</p>

<p>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之。</p> <p>申請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補助者，應另提出足以釋明所受損害、不利處分或食品業者重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之資料。</p> <p>申請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及第五款補助者，應另提出申請案件之執行計畫書。</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件辦理初審，申請人檢附之書表、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者，得通知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請求補正展期，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規定本基金補助之初審程序。</p>
<p>第五條 通過初審者，逕送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p> <p>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及補正相關證據資料；申請人至遲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說明及補正；逾期不為完足說明或補正者，得為不予補助之審定。</p>	<p>規定本基金補助之審查程序。</p>
<p>第六條 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其每案補助最高額度如下：</p> <p>一、 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三款之訴訟，新臺幣二十</p>	<p>規定本基金之補助基準。</p>

<p>萬元。</p> <p>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訴訟，其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為二十至四十九人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十至九十九人者，新臺幣二百萬元；一百人以上者，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之訴訟，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項費用補助金額，應由本小組於額度內，依申請人書表所載支用項目、費用明細及理由審查議決之。</p> <p>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及第五款之申請案，其補助金額，由本小組依申請人所提之計畫審查議決之。</p>	
<p>第七條 經核定之補助款項，得依申請人執行補助事項之進度分期給付。</p>	<p>規定本基金補助款項給付。</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補助者，為檢查及瞭解其執行補助案件之情形或其財務狀況，得命提出相關文件、資料或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或查核，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規定本基金補助之查核事項。</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基金之補助；其受撤銷者，並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p>	<p>規定本基金補助之撤銷及廢止相關事項。</p>

<p>一、 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 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節重大。</p> <p>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之文書提出、報告、實地勘查或查核。</p> <p>四、 未依原申請目的、申請書表或計畫之內容執行補助案件。</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